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引入投资者暨增资扩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资情况概述

1、增资的基本情况

2016年11月9日，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中来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来电力”）与中民新光有限公司（筹）（以下简称“中民新光”，详见“注1”）、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赤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赤松投资合伙企业”）四方共同签署了《苏州中来电力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公司拟对中来电力进行增资扩股，引进中民新光、赤松投资合伙企业作为中来电力的新增投资者，其中：中民新光投资人民币11,588.27539万元，赤松投资合伙企业投资人民币1,133.83322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中来电力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0,000万元增加至22,722.10861万元，公司将持有中来电力44.01%的股权，中来电力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注1]：中民新光有限公司（筹）为中民新能投资有限公司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已于2016年10月5日完成了工商局名称预核准（（国）登记内名预核字[2016]第17197号），中民新能投资有限公司已向公司承诺将尽快办理完成中民新光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

2、投资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已于2016年11月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一致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引入投资者暨增资扩股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方基本情况

1、中民新光有限公司（筹）

（1）中民新光有限公司（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民新光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少寅

注册资本：人民币5亿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以上内容以当地主管机关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2）股本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民新能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3）公司与中民新光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赤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赤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赤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82UTL7R

注册地址：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八号办公楼2706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刘秋华

企业类型：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6年10月31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2) 公司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赤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1、增资方式：中民新光、赤松投资合伙企业本次均以现金方式对中来电力进行增资。

2、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苏州中来电力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13463560552

注册地址：常熟市沙家浜镇常昆工业园区青年路32号6幢

注册资本：10000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林建伟

经营范围：新能源电站投资、开发、建设、运营、维修保养、回收；新能源发电、新能源电力销售；新能源电力用户侧管理、咨询；储能设施的销售、安装、运维管理；太阳能光伏产品及设备的研发、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中民新光有限公司	0.00	0.00	11,588.27539	51.00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00	44.0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赤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0	0.00	1,133.83322	4.99
合计	10,000	100.00	22,722.10861	100

4、增资标的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中来电力资产总额517.33万元，负债总额34.80万元，净资产482.52万元，2015年营业收入0.00万元，利润总额-117.48万元，净利润-117.48万元，以上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16年9月30日，中来电力资产总额3,199.02万元，负债总额95.00万元，净资产3,104.02万元，2016年1-9月营业收入0.00万元，利润总额-428.51万元，净利润-428.5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苏州中来电力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中民新光有限公司（筹）

丁方：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赤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增资扩股的具体事项

1、丙方以货币增资方式，以甲方注册资本为基准，向甲方投资合计人民币11,588.27539万元。

丁方以货币增资方式，以甲方注册资本为基准，向甲方投资合计人民币1,133.83322万元。

投资完成后，甲方公司注册资本将增加至人民币22,722.10861万元，注册资本增加后甲方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民新光有限公司	11,588.27539	51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44.0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赤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3.83322	4.99
合计	22,722.10861	100

2、乙方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无论该权利的取得是基于法律规定、公司章程规定或任何其他事由。

（二）各方的承诺及义务

1、甲方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户用分布式系统的推广销售和运维。
- （2）商用分布式系统建设和持有。
- （3）分布式光伏六产融合模式业务探索及开拓。
- （4）地面电站EPC业务。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将其生产的N型高效光伏组件提供给甲方。
- （2）乙方将其拥有的户用、商用分布式以及六产融合项目资源对接给甲方。
- （3）乙方为甲方向当地政府申请在办公场地、人才引进、税收等方面的优惠政策。
- （4）乙方在丙方、丁方投资款到位后30个工作日内协助丙方、丁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丙方将为经乙丙双方认可的由甲方实施的新能源电站项目的开发提供无偿融资担保，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四亿元。
- （2）丙方将其拥有的户用、商用分布式以及六产融合项目资源对接给甲方。
- （3）丙方承诺在符合丙方内部采购程序的前提下，就丙方开发的中民系电站项目中，同等条件优先采购乙方及丙方认可的乙方的子公司生产的背板、电池、组件等产品。
- （4）丙方在本协议签署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投资的认缴工作。

4、丁方的权利和义务

丁方应该在协议签署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投资的认缴工作。

（三）违约责任

本协议各方应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义务，任何一方有违约行为的，需赔偿其他方因此而受到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四）其他

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成立，并于各方权利机构审议通过后生效。协议一式五份，各方各执一份，另一份报工商部门办理工商登记。

五、本次增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可能存在的风险

（一）本次增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引进中民新光和赤松投资合伙企业对中来电力进行增资扩股，一方面公司可高效整合各方的优势资源，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优化公司产业链布局 and 资源配置，另一方面中来电力也通过本次增资扩股获得了后续电站项目开发、建设等所需的部分资金，有利于中来电力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提高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要求。

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中来电力将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变为参股公司，不再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

（二）可能存在的风险

1、本次增资方之一中民新光尚在办理工商登记手续中，其最终设立尚需获得当地工商局的最终核准。

2、虽然公司与增资方就本次增资方案进行了充分沟通并达成了一致，但若各方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及时履行相应的权利义务，将可能带来增资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投资的进展或变化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2、《苏州中来电力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1 月 10 日